

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「共享運具經營業營運許可、變更登記申請」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
運輸管理科	<pre> graph TD A([1. 收件]) --> B{2. 審查} B -- 符合 --> C([3. 發出許可函 予申請人]) B -- 不符合 --> D[2.1 通知補正] D --> E{2.2 補正 資料審查} E -- 是 --> B E -- 否 --> F([2.3 駁回]) </pre>	1. 0.5日 2. 20日 3. 0.5日

申請方式：臨櫃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、郵寄申辦、網路申辦（全程式）

總處理時限：21日（含假日/日曆日）